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南昌市公务员上岗须考法律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9-01

[作者] 黄辉;李青

[单位] 法制日报

[摘要] 2005年8月30日, 南昌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拟任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草案)》。该《办法(草案)》规定,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个别任命的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拟任前应当参加法律知识考试。考试的内容分为公共部分法律和相关部分法律。

[关键词] 南昌市;公务员;法律考试;办法;草案

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 南昌市将对拟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考试不合格或因故未参加考试的, 可以补考一次; 经补考仍不合格的, 提请机关应当撤回提名, 并在一年内不得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其职务。 2005年8月30日, 南昌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拟任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草案)》。该《办法(草案)》规定,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个别任命的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拟任前应当参加法律知识考试。考试的内容分为公共部分法律和相关部分法律。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